

中国的婚姻 与社会干预的变迁

林明鲜 著



Changes in Marriage and Social Intervention of China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的婚姻 与社会干预的变迁

林明鲜 著 Changes in Marriage and Social Intervention of China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婚姻与社会干预的变迁/林明鲜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209-05492-8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婚姻—研究—中国
IV. ①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8410 号

Changes in Marriage and Social Intervention of China by Minxian Lin
copyright © 2004 by Minxian Lin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ISSEISYA, Aichi Prefecture, Japan, 2004
This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0
By the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Jinan
By arranged with the author Minxian Lin, Shandong, China
山东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5-2010-122

责任编辑: 马 洁
封面设计: 张 晋

中国的婚姻与社会干预的变迁

林明鲜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 (145mm × 210mm)

印 张 5.62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492-8

定 价 2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 88194567

目 录

序 言 婚姻中的私事与社会干预 · 1 ·

一、本研究的目的：以费孝通的命题为出发点 · 1 ·

二、本研究的意义：“私事”与“社会干预” · 3 ·

三、本书的构成 · 6 ·

第一章 离婚研究的探讨和本研究的课题 · 9 ·

一、现代化理论 · 9 ·

二、资源论 · 13 ·

三、制度论 · 16 ·

四、先行研究的有效性及其局限性 · 19 ·

五、中国的离婚研究 · 21 ·

六、研究方法 · 27 ·

第二章 结婚与离婚和“私事”含义的变化——社会学的探讨 · 32 ·

一、费孝通命题的探讨及其存在的问题 · 32 ·

二、私事概念的探讨 · 34 ·

三、私事和干预的问题 · 37 ·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结婚与离婚 · 41 ·

- 一、国共两党的婚姻制度 · 42 ·
- 二、传统家庭的结婚与离婚 · 44 ·
- 三、结婚的类型及其变化 · 47 ·
- 四、解放区的婚姻状况 · 49 ·
- 五、结 论 · 54 ·

第四章 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和地主的婚姻 · 56 ·

- 一、中国的“阶级区分” · 57 ·
- 二、中央的土地制度 · 59 ·
- 三、地方的土地政策与地主的婚姻 · 60 ·
- 四、结 论 · 65 ·

第五章 计划经济时期（1949~1977）的离婚 · 67 ·

- 一、离婚的推移和时期区分 · 67 ·
- 二、婚姻法和离婚的增加（1950~1953） · 71 ·
- 三、调解制度的引入和离婚的减少（1954~1960） · 76 ·
- 四、“大跃进”、“反右派”运动和离婚的增加 · 82 ·
- 五、“文化大革命”和其后的离婚制约 · 86 ·
- 六、结 论 · 88 ·

第六章 离婚的社会控制：从反封建到维持秩序 · 90 ·

- 一、思想控制 · 90 ·
- 二、婚姻自由和对婚姻自由的争论 · 93 ·

三、计划经济时期的爱情观 · 101 ·

四、中间集团的控制 · 106 ·

五、结 论 · 112 ·

第七章 中国的现代化与离婚 · 114 ·

一、离婚的变化及其特征 · 114 ·

二、邓小平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价值观的变化 · 118 ·

三、婚姻法和观念的变化 · 122 ·

四、中间集团的变化和“私”意识的形成 · 126 ·

五、爱情观的变化 · 137 ·

六、结 论 · 141 ·

第八章 婚姻行为中的资源与交换

——以延边朝鲜族女性的涉外婚姻为例 · 143 ·

一、离 婚 · 145 ·

二、涉外婚姻 · 151 ·

三、考察和结论 · 156 ·

第九章 现代中国的私事与社会干预的变迁 · 159 ·

一、婚姻与“私事”的变迁 · 159 ·

二、从公事到私事：自由与干预 · 162 ·

参考文献 · 165 ·

后 记 · 175 ·

序言

婚姻中的私事与社会干预

一、本研究的目的：以费孝通的命题为出发点

在中国，结婚和离婚是个人的私事还是公事？对这个问题，中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的回答是：“结婚不是件私事。”^①

本书以费孝通的这个命题为出发点，探讨婚姻中的私事与社会干预的变迁问题。费孝通的以“结婚不是件私事”为命题的文章，在论述中国人的传统思维方式这一点上，应该是具有代表性的。并且文章还概括了中国人和西方人对待结婚和爱情所持有的不同的思维方式。

不过，费孝通的命题所论述的有关中国的传统思维方式，是旧中国农民所具有的思维方式，不能代表现今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费孝通的论文发表迄今已逾 50 年，我们现在还能否说结婚不是件私事呢？

1946 年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中提出了“结婚不是件私事”这一命题，那么，他为什么说结婚不是件私事呢？其理论根据是什么？

这里，费孝通所说的私事，不是指和家庭或朋友有关的事情，而是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载《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 页。

指“个人的事情（personal affairs）”。根据费孝通的观点，在中国，婚姻意味着建立父母系生育，而不是西方社会中所谓男女间的爱情。中国的婚姻是由社会力量产生的，并非像西方社会那样是以爱情为基础的男女相互选择的个人行为。之所以这样说，其理由有三点：

第一，世界上还从来没有一个地方把婚姻视做当事人之间个人的事情，别的人不加过问的。配偶的选择非但受到社会的干预，而且从缔结婚约的那天起直到婚后夫妇关系的维持，也多多少少要受到他人的干预。这样，把男女间的婚姻关系就弄成了一桩“公众事件”了。把婚姻关系弄成公事，是为了夫妻关系能够长期地得到维持。通过它来维持长期的夫妻关系，进而达到“生儿育女”的目的。因此，男女结婚成为夫妻的过程中必然要受到他人的干预。

第二，如果他人不予干涉，单靠“性的冲动”和“对孩子的爱”的话，不能建立起长期合作生儿育女的关系。假如婚姻并不意味着男女通过长期合作生儿育女，而只是确立男女结合或者异性关系的话，婚姻就成了私事，他人没有必要进行干预。因此，在旧家庭制度下，配偶的选择不是基于当事人双方的自由意愿，而是由家长来决定的。

第三，为了使婚姻关系负有责任，社会制定法律来规范行为，对背离社会规范的行为要加以制裁。单靠法律的制裁犹嫌不足，于是把经济关系等渗入婚姻关系中，以加强夫妇间的结合。即使夫妻间一时感情不和，但会因牵涉太多而不至于离婚。而且，进一步给婚姻附加上宗教的东西，使之意味着神圣不可动摇。总之，与婚姻有关的法律、社会以及宗教的制裁，都是在维持人类生活中必需的传宗接代作用。^①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载《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0～34页。

20 世纪 40 年代费孝通曾经预测：假如家庭不受到他人的干预，就不能圆满地完成“生儿育女”的目的。为此，他既对部分学者对于支撑旧家庭制度的礼教即“欺骗他人，谋取自己的利益”的旧婚姻习俗进行的批判表示一定的理解，又指出了在任何社会配偶的选择都不是完全自由的。但是，社会条件一旦发生变化，对结婚和离婚的思维方式也会发生变化。在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社会，逐步形成了“男女间的爱情”、“对孩子的爱”、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分离这样的价值观念。因此，费孝通的“结婚不是件私事”这一命题，也有必要进行部分修正。

谈论私事，实际上是谈论观念的问题。因此，假如社会条件发生变化，结婚观和离婚观也会发生变化。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很长时间都在推行封闭政策，把稳定社会秩序放在首位，所以，结婚观和离婚观几乎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也就是说，封闭政策和稳定社会秩序的政策，使传统的思维方式得以保留。因此，改革开放之前，人们一直把结婚和离婚作为公事来对待。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讨从民国时期直到改革开放时期，在婚姻问题上，“私事”的含义发生了哪些变化？在当今社会，还能否说婚姻是件私事呢？

二、本研究的意义：“私事”与“社会干预”

探讨婚姻是不是件私事，不单纯是探讨私事的概念，也是在探讨在中国私生活领域是如何构成的问题。在传统的社会中，结婚和离婚都是不自由的。即使到了新中国成立后，结婚和离婚只是从 1950 年到 1952 年期间是自由的，从那以后也不自由。为了理解“结婚和离婚不自由”

这句话的含义，必须明确什么叫“自由”。因为，私事这一概念是从自由的定义中引申出来的。

下面，根据伯林（Berlin，1971）的《自由论》，简要地探讨一下自由和私事与干预的关系。

什么叫自由？根据伯林的理论，当一个人的行动受到强制时，人们就说被剥夺了自由。所谓自由，通常意味着自己的行动不受到他人的干预。所谓强制，是自己想做的事情因他人而被挤压至某种最小限度的范围或受到阻碍。

伯林说，自由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消极（negative）”自由，另一种是“积极（positive）”自由。所谓“消极自由”，就是个人的选择不受他人阻碍的自由（freedom from），也就是说，不受到他人干预的自由。而所谓“积极自由”，就是个人想掌握自己权利的自由，也就是说，自己的事情能够自己决定的自由。现在，在研究者中，也有人正在研究从“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中引出“自己决定权”的概念。例如，宫台（1998）就从“积极自由”中引出“自己决定权”。

伯林对自由和干涉的关系作了如下说明。他说：人必须要有不被他人干预的自由和不受社会控制和社会干预而自己能够决定的自由。但是，自由不是没有限度的。如果自由是无限度的话，人和人之间将无限制地发生冲突，其结果是导致社会混乱，人们连最低需求也无法得到满足。因此，人的自由行动的范围必须要根据法律来限制。不过，必须存在不受他人干预的“个人自由的范围”。一旦这个范围被侵犯，个人就会受困于狭窄的范围内，连自己最小限度的自然能力都无法展开。随着中央集权控制范围的扩大，个人自由的范围越来越小。因此，个人生活的某一部分必须从社会控制的领域中分离出来，如果侵犯这个领域，那

就是专制政治。

最初，公私分离的想法，是出于在专制政治下保护个人而产生的。伯林指出，对于自由的想法，自由主义思想家和保守主义思想家是不同的。自由主义者们认为，个人的自由必须要受到法律的制约，但是无论如何应该保证最小范围内的个人自由。因此，便产生了必须要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领域之间划一个界限的想法。就这样，私事——“私人生活领域”和公事——“公共生活领域”，实际上是根据自由主义思想家的想法而产生的。

伯林是反对无限度的自由的。伯林认为，人和人之间是相互依赖的，无论做什么样的活动，完全不受他人干预的私生活是不存在的。因此，必须寻找私生活和干预之间的折中点。这个折中，实际上就是自由主义思想家和保守主义思想家之间的妥协。密尔（Mill，1975）强调，国家与任何权力都不允许干涉“私人领域”。他相信，保护“私人领域”与维持社会和谐、社会秩序之间的问题是不相矛盾的。但是，保守主义思想家们却认为，为了维持社会秩序，权力应该介入私生活领域，主张扩大中央集团控制的领域，而缩小私人领域。论争的结果是，双方相互妥协，达成共识，认为“人们生活的某一部分”必须从社会控制的领域中分离出来。假如对这个领域进行干预，那就是专制政治。

根据伯林的理论，所谓拥护自由，就是达到预防干预，维护消极自由的目的。维护自由和个人隐私权的人们主张，必须要保持个人自由，哪怕它是最小限度的自由。所谓最小限度，就是假如放弃了它就违背了人的本性，这就是“消极自由（liberty from）”。自由和个人隐私权的拥护者们之所以主张维护个人的自由，就是因为，假如个人的自由得不到保障，社会就会坍塌。另外，抹杀人的个性和个人自由，只会产生出扭

曲的人。

根据伯林的理论考察中国的结婚和离婚的话，可以说，直至计划经济时期，“私人生活领域”和“公共生活领域”之间没有划清明确的界限。在民国时期，家长干预私人生活领域；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通过中间集团（单位）干预私人生活领域。而且，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央政府虽然把在家长的统治下干预私人生活领域当做一个问题来对待，却没有把公共权力剥夺个人自由的事当做问题来对待。对于结婚和离婚的自由，在中国，直至计划经济时期，在结婚和离婚的问题上，尽管法律承认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但是在实际生活中，除了1950年至1952年期间以外，一直都没有得到贯彻实施。结婚和离婚的自由在如此长的时期内没有真正贯彻实施，是长期实行的封闭政策和结婚、离婚“不是件私事”这样的价值观所支配的结果。但是，在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了把私人生活领域从公共生活领域中分离出来的动向。这表明人们想要通过法律来确保“私人生活领域”的意愿。要保护“私人生活领域”的动向，既表明人们主张从公权干预中保护自己，又是表明主张“消极自由”的具体表现。因此，谈论私事就等于谈论自由与干预。

三、本书的构成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围绕婚姻问题，探讨中国“私人生活领域”是如何构成的问题。这是本研究的中心议题。这里不是抽象地论述私事，而是利用数据，举例说明婚姻中的私事与社会干预的问题。婚姻中的私事问题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结婚和离婚是怎样受到了社会控制的，另一种是人们怎样把结婚和离婚从社会控制中分离出来划分了私人

生活领域。本书的内容安排如下：

在第一章中，为了把离婚理论应用到中国，首先探讨现代化理论、制度论和资源论等先行理论，分析它的有效性和局限性以及中国的离婚研究现状。其次，说明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数据的特点和研究方法。

在第二章中，说明本研究的社会学研究方法。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从“私事”这一视角来探讨中国的结婚和离婚的特征。首先，探讨费孝通的“结婚不是件私事”这个命题，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其次，整理各国对私事的研究，探讨它和中国的私事研究都有哪些关联。再次，给私事下定义，说明本研究的分析框架。

在第三章中，为了考察传统中国的结婚和离婚，举出民国时期结婚和离婚的例子，首先探讨传统的结婚和离婚制度，然后说明根据地区和阶层的不同结婚和离婚有哪些差异。另外，对当时的婚姻政策也进行了一番考察。

在第四章中，探讨在中国共产党所领导下的解放区，婚姻纠纷是怎样得到解决的。在中国，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对于婚姻纠纷的解决，人们更倾向于社会调解（即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来解决），而不是诉诸法律。解决纠纷的方法，由于是根据社会阶级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方法来进行的，所以也探讨了新中国成立前土地改革时期对地主阶层的离婚政策。

在第五章中，以计划经济时期的政治运动以及结婚和离婚的关系为中心进行探讨。具体探讨1950年的《婚姻法》和离婚的增加，《婚姻法》的宣传运动而出现离婚率的减少，“大跃进”、“反右派”斗争给离婚带来的影响，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和改革开放之前的离婚等问题。

在第六章中，主要探讨计划经济时期离婚的社会控制是如何进行的。1950年离婚的自由带来了离婚数量的急剧增加。此后，中央政府把反封建的政策转变为维持社会秩序的政策。社会控制的具体方法有进行思想教育、进行社会主义的爱情观教育和单位教育等。另外，探讨在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围绕着婚姻自由展开的争论。

在第七章中，考察计划经济时期社会控制的解体 and 私事的形成过程。具体探讨大众价值观的变化，中间集团的功能变化以及“公私”意识的形成和男女当事人爱情观的变化。

在第八章中，探讨在旧的社会控制解体时，个人所拥有的资源如何影响离婚的问题。因为男女所拥有的资源的功能差异，所以重点探讨了女性所拥有的资源和婚姻迁移的关系。

在第九章中，归纳在本研究中所得到的见解，对于社会干预和私事的关系作出结论。最后简短提出了对今后课题的展望。

在本研究中，列举了从民国时期一直到改革开放时期的结婚和离婚的具体事例，把私事问题始终限定在结婚和离婚上进行了论述。关于私事的问题，历来争论较多，在学术界目前还没有达成共识。为了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这样复杂的问题，考察其历史的变化是很有必要的。

第一章

离婚研究的探讨和本研究的课题

在这一章中，为了把以往研究中所提出的理论和分析框架运用到本研究中，很有必要探讨一下先行理论的有效性和局限性。具体探讨现代化理论、资源论、制度论和中国的离婚研究，然后探讨先行理论能否适用于本研究。

一、现代化理论

在这里，探讨一下和现代化和离婚相关的理论以及对它的批判。根据富永的理论（1996），现代化是社会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过渡的。在现代化中，包含经济技术、政治、社会和文化四个方面。

1. 经济技术的现代化，包含和技术现代化相关的因素（工业化）以及和经济的现代化相关的因素。前者相当于动力革命和信息技术革命等的技术革新，后者相当于从第一次产业中心到第二次中心，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的交换经济等。

2. 政治现代化,包含着与法律现代化及政治现代化相关的因素。前者相当于确立现代的法律制度,后者相当于从封建制度向现代民主国家过渡,从专制制度向民主主义制度过渡。

3. 社会现代化,包含与社会集团、社区社会、社会阶层的现代化相关的因素。作为社会集团的现代化,家长制的大家庭开始向核心家庭过渡,从功能未分化的集团开始向功能集团过渡;作为社区社会的现代化,从村落共同体开始向现代城市过渡(城市化);作为社会阶层的现代化,向公共教育的普及和自由平等的社会过渡。

4. 文化现代化,包含与科学知识现代化相关的因素和与思想、观念的现代化相关的因素。作为前者,相当于从神学的、形而上学的知识向理性的知识过渡;作为后者,相当于理性主义精神的形成(宗教改革、启蒙主义)。(富永,1996)

中国的现代化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和国防这四个方面,这些内容实际上就是富永所说的第一个方面的经济技术的现代化。经济技术的现代化,是1954年9月周恩来在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口号,1979年由邓小平再一次呼吁。中国的现代化不是富永所指出的政治、社会、文化的现代化,而是技术、经济领域的现代化,也就是工业化。

把离婚现象看做社会现象时,产生离婚的原因可以分为社会原因和个别原因。在关于离婚数量增加的条件和主要原因的研究中,将探讨一下古德的工业化理论、中根的社会制约理论以及山田的感情理论。这些理论将伴随着现代化所产生的社会变迁和离婚现象联系起来,对“现代化理论”展开了批判。

古德(Goode, 1963)对现代化和离婚率上升之间的关系作了如下

解说：19 世纪后半期，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工业化和城市化。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人们不是以家庭为单位生活，而是以个人为单位生活，个人也可以获得收入。其结果是，家庭、亲属间的联系变得松散，年长者和共同体对年轻人的支配削弱了。在下层阶级中这种现象尤为显著。古德不认为离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夫妻之间的内因，而是把目光指向来自外部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他把发生在美国的离婚率的增加看做是伴随着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等的变迁而出现的现象。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社会变迁，这些变迁又引起了离婚率的增长。古德说，离婚意味着矛盾和冲突，宏观的社会变迁是以微观的夫妻间的冲突来展现的，也就是说，包围着夫妻的外部环境的变化是引起夫妻冲突的内部矛盾。根据古德的理论，离婚率上升时就是法律、社会、经济等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可以说，西方文化本身，带来了历史上最高的离婚率。所谓的西方文化是指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竞争、刺激的媒体，带有性至上主义等特征。以上是古德现代化理论的要点。

当时，古德的现代化理论中所提出的工业化、城市化带来离婚率的增加，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但是古德的现代化理论不能解释所有国家和社会的离婚问题。例如，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就和西方社会不同，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并没有带来离婚率的激增。虽然工业化、城市化对离婚率的增加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关于离婚如何受到了影响，明确解释其中的因果关系则是另外一个课题。

日本著名的文化人类学家中根千枝批判了古德的现代化理论。中根从文化人类学的视角分析离婚率的高低，她比较了印度不同部族中离婚率低的卡洛族和离婚率高的卡西族。根据中根的理论，离婚率的高低并